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81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文賢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編號11罪名欄應更正為「傷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裁定附表編號11罪名欄之記載，經本院檢閱卷內資料後，確認應係「傷害」之誤寫，該部分誤載既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